站立於堆高機貨叉上從事路樹整修作業發生墜落致 死重大災害

(114) 241140030340

一、行業種類:其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2939)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堆高機(222)

四、罹災情形:勞工1人死亡

五、災害發生經過:

依據○○有限公司廠長林○○稱述,罹災者陳○○於公司旁道路進行除草清潔,因發現停車場出路口處反光鏡被路樹遮擋,便請同事戴○○開堆高機協助抬高以便處理反光鏡上方之樹枝,陳員站立於堆高機貨叉上從事路樹整修作業,為拉砍樹枝自離地高度約1.3公尺之堆高機貨叉上墜落,頭部撞擊路墩,致陳員脊隨損傷併神經性休克、頭皮開放性傷口、四肢擦挫傷,於衛生福利部○○醫院住院治療,因急性呼吸衰竭而不治死亡之職業災害。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陳員為拉砍樹枝,自離地高度約1.3公尺之堆高機貨叉上 墜落,頭部撞及路墩,致陳員頸椎外傷性損傷及水腫致肺炎,因 急性呼吸衰竭而不治死亡之職業災害。。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使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棧板及其他堆高 機部分。

- (三)基本原因:1. 雇主僱用勞工時,未依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2. 雇主未有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計畫,並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 3. 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 雇主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 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規定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 「一、…。十、不得使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撬板及 其他堆高機(乘坐席以外)部分。十一、…」。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 條第1項第10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雇主對在職勞工,未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年滿 65 歲者,每年檢查1次。二、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3年檢查1次。三、未滿 40 歲者,每5年檢查1次。(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 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 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對前項之堆高機,應每月就規定事項定期實施檢查 1 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7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七)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八)前條所稱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被保險人薪資以件計算者,其月投保薪資,以由投保單位比照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月薪資總額,按分級表之規定申報者為準。(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項)
- (九)前條第一項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7條第1項)

八、現場照片:



業單位提供)。